

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关联人	3
第三章 关联交易	5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6
第五章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披露	8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12
第七章 附则	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一)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三) 不损害公司及无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五) 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关联人

第四条 关联人主要指在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中,能够直接或间

接控制公司或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对公司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序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对关联人作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第七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

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七、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七、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三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如下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应事先将其关联关系向股东大会充分披露；关联股东事先未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会在得知其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及时向股东大会说明该关联关系。

若股东如对自身关联关系提出异议，股东大会可就其异议进行表决，该股东不参与此事项表决。若参加表决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异议，则该股东可以参加该事项的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性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

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总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外, 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但总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 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公司的股东均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时, 应将该事项提交监事会审议。该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日常性的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日常性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日常性的关联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

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办

法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除日常性的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豁免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第二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公司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否则公司有权要求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公司撤销该有关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该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公司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董事无表决权且应该回避。对关联事项的表决,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且应当回避;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

为有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本办法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